

审批意见:

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普通小容量注射剂 2200 万支, 普通冻干粉针剂 2200 万支, 抗肿瘤冻干粉针剂 1000 万支项目, 位于蓬莱市刘家沟镇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, 符合蓬莱市城市规划要求。建设及经营过程中产生的“三废”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, 能够有效控制自身产生的环境影响, 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、环境风险控制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一、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落实以下措施:

1、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采取防扬尘和降噪措施; 建设过程中, 要保护好周围的生态环境, 建设工程结束后需采取有效措施, 使周围生态环境及时得以恢复; 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。

2、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, 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内;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, 由蓬莱市碧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; 项目采暖使用天然气锅炉, 不新上燃煤锅炉;

3、要采取合理布局、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减震、隔声屏等有效的降噪措施, 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;

4、产生的生活垃圾, 实行分类收集,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; 产生的不合格与过期药品、炭脱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及时处理,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;

5、加强原辅材料、产品在运输、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管理, 避免跑、冒、滴、漏, 并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, 定期进行演练。

二、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项目竣工后, 你公司应当向我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, 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。你公司应当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, 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, 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违反本规定的, 你公司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三、经批准后, 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或者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, 你单位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。

四、此审批仅对蓬莱市有关部门审批(核准、备案)的建设项目有效。

经办人: 张春光

二〇一二年十月八日